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定向配售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釋義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形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及定向配售申购日	指2007年8月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且为本次发行参与定向配售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定向配售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1,500万股向在原“武汉柜台”交易的2,084.40万股个人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公司个人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1,5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网下配售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3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6日(T日)9:00至15:00。

(五)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六)定向配售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7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向个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T-6	7月27日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公告预路演 向个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T-5	7月30日	向个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T-4	7月31日	向个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T-3	8月1日	路演结束;询价对象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8月2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 向个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下路演公告
T-1	8月3日	刊登《网下申购结果及发行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 申购起始日,网上路演公告
T	8月6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向配售对象网上发行申购
T+1	8月7日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申购资金退款
T+2	8月8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申购资金退款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摇号抽签
T+3	8月9日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4	8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所有申购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即出现了超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考网上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数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

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宁波金港信托有限公司	65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信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中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3	天津信托有限公司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安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南航证券有限公司	76	东方财富网有限公司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78	东航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集团有限公司	7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鹏信托有限公司	8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8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4	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83	远东财智有限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8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	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6	斯坦福大学
28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87	方正东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9	新南洋证券有限公司
31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1	中航材财务有限公司
33	信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安信信托有限公司	93	长江江晨投资有限公司
35	上海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9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山西证券有限公司	9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	9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	中国财务公司
4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100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42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101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43	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发基金有限公司	103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4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10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大东海信托有限公司	11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元泰证券有限公司	1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平安信托有限公司	11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	117	北京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9	平安养老保险有限公司		

注: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的集合理财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2.询价对象应以其主营业务或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0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应对本次网下申购的金额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007年8月9日(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银行账户。

2007年8月9日(T+3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为止。

2007年8月9日(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银行账户。

2007年8月9日(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银行账户。